附件2：

**云南人才网网络报名流程及有关注意事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2021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统一在云南人才网进行网络报名。网站地址：http://www.ynhr.com/。

（一）报名方式

1. 此次公开招聘采取网络报名方式开展，不接受现场、短信或电话报名，考生每人只允许应聘一个岗位。考生应如实客观填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2021年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报名信息表》，除个人基本情况外，还应准确填写家庭成员信息（应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等），如考生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等亲属关系的人员在我单位任职或担任局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局直属单位担任领导人员的，必须如实准确填写。将报名信息表发送至lkyrszp@163.com，邮件标题为“应聘岗位代码+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姓名”。报名信息表发送成功后再登录云南人才网按以下流程进行报名：登陆云南人才网（http://www.ynhr.com/）→进入报名界面按报名系统提示填写注册信息→上传近期清晰免冠照的电子照片→填写报名信息→仔细核对报名信息并确认后提交审核→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打印准考证。

2.申领健康码。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考生应主动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在手机上申领本人的“云南健康码”，笔试及后续考录环节均需持健康码进场,并配合考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云南健康码”为黄码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云南健康码”为红码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一个月内有高风险、中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境外旅居史的人员，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场。

为保证健康码正常使用，考生在考前一周至面试结束后的期间内，应避免离开考点所在地区和进行跨省流动，确保后续招聘流程正常开展。

（二）时间安排

1.网上报名时间：

2021年4月7日至4月19日18:00；

2.资格初审时间：

2021年4月18日8:30至4月20日18:00；

3.网上缴费时间：

2021年4月18日8:30至4月21日18:00；

4.准考证打印时间：

2021年5月13日8:30至5月14日18:00。

5.笔试时间、地点：详见准考证。

（三）笔试报名资格初审

1.报名资格审核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昆明勘察设计院负责，采用计算机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计算机依据报考人员所填信息对照岗位需求判定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报名条件，但不对信息真实性进行验证；计算机无法判定时（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填写为“未纳入专业目录中专业”、“相近专业”或“具备岗位要求的相关资质”等），报考人员可通过提交人工审核申请的形式，我单位在24小时内完成审核。

2.报考人员对于把握不准的资格审核方面的问题（如:专业等），可直接与我单位联系询问。

3.在此提醒报考人员：应根据提交报考申请时限及资格初审时间安排，及时提交报考申请，若报名时间选择在报名的最后时段，有可能因审核不通过导致丧失本次报考机会。请应聘人员务必在提交报名信息前认真核对，确保信息无误，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人员，其报名信息不允许做任何修改。凡提交报名信息不准确、不真实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负责。

（四）网上缴费和准考证打印

1.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通过后，须于2021年4月18日8:30至4月21日18:00期间完成缴费。相关费用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事业单位报考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100元/人。

2.通过资格审核并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须于2021年5月13日8:30至5月14日18:00，登陆云南人才网（http://www.ynhr.com/）打印准考证，逾期不予受理。准考证作为参加笔试、查询笔试成绩以及后续招聘程序身份验证的重要凭据，请应聘人员妥善保管。无准考证不得参加后续招聘程序。

（五）有关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要按要求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和材料，报名时所填专业须按照毕业证上的专业名称填写（含括号内的专业方向）。因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全或错误而导致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取消本次考试成绩。

3.应聘人员上传的电子照片必须为正面清晰证件照，该照片用于生成应聘人员准考证。若因准考证照片不清晰，导致无法确认应聘人员身份，影响招聘后续环节的，责任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4. 报考人员对自己报名时填写的信息负责。如果报名填写信息与报考人员所持证明材料不一致，报考人员将被视为违反诚信原则，由此带来的资格复审不合格或其他后果将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5. 本公告所附相关文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请报考人员仔细阅读。因不遵守规定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考失误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对违反录用考试纪律的报考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 在此再次提醒：招聘单位和考试机构对报名考试阶段的一切违纪违规违法犯罪行为实行“零容忍”，请考生务必诚信参考，否则不但影响考生的本次考试结果，还将影响考生的诚信档案，并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